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6)

二 零 零 五 / 零 六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財 務 摘 要

- 營業額上升18%至216,8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增長14%至17,0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增長12%至9,400,000港元
- 期內溢利淨額增長15%達7,9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長15%為1.42港仙
- 現金淨額為15,800,000港元

業 績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通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有關附註。已進行之審閱工作及審閱結論詳情如下：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核數師之審閱工作包括對中期財務報表向集團管理層提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查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之核實。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核數師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上述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基準,核數師並無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予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6,775,679	183,853,227
銷售成本		(183,031,810)	(156,899,667)
毛利		33,743,869	26,953,560
其他收入		1,672,198	980,0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000,000	—
分銷成本		(2,007,067)	(1,576,724)
行政開支		(24,102,799)	(17,495,435)
融資成本		(908,167)	(470,905)
除稅前溢利	5	9,398,034	8,390,588
稅項	6	(1,495,929)	(1,535,539)
期內溢利		7,902,105	6,855,049
每股盈利—基本	7	1.42仙	1.2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628,931
投資物業		—	6,5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80,773	48,435,858
預付租賃款項		676,611	685,308
		<u>39,757,384</u>	<u>56,25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92,134	71,584,51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95,070,974	91,177,057
可收回稅項		—	3,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10,238	35,272,848
		<u>208,473,346</u>	<u>198,038,243</u>
持售用途之資產		7,500,000	—
		<u>215,973,346</u>	<u>198,038,2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56,987,904	65,803,417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543,502	27,848,892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302,711	90,433
應付稅項		1,104,109	—
		<u>82,938,226</u>	<u>93,742,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035,120</u>	<u>104,295,501</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72,792,504</u>	<u>160,545,59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624,513	3,289,71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496,862	—
遞延稅項負債		946,508	558,508
		<u>8,067,883</u>	<u>3,848,218</u>
淨資產		<u><u>164,724,621</u></u>	<u><u>156,697,380</u></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審核) (重新編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705,840	55,705,840
儲備		109,018,781	100,991,540
總權益		164,724,621	156,697,380

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式的改變已予以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改變，並影響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制及呈列方法。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持有，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會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或在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去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按成本法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分開考慮。除非為不切實際，支付之代價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中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換言之，倘未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在評估其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在過往期間，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於儲備中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之虧損，其多出之虧損才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若收益表中所扣除投資物業的虧損因重估而出現升值，其升值之金額則可按先前於收益表中所扣除金額而納入收益表中。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溢利及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如有股份或股權（「股本結算交易」）來換取貨品或服務，或以其數量之股份或股權來換取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集團的開支。此準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須計算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並於授予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此準則前，本集團只會在股權行使時才確認其行使價格於財政表上之影響。對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根據此準則編制。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如購股權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或於該日之後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行使，本集團並沒有根據此準則及其有關過渡性條文，然而本集團仍須根據此準則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所授出而並未行使的購股權重新編列在比較數字之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或其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溢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授購股權確認之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125,13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1,166	(685,308)	48,435,858
預付租賃款項	—	685,308	685,30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u>49,121,166</u>	<u>—</u>	<u>49,121,166</u>
購股權儲備	—	102,358	102,358
累計溢利	<u>65,120,419</u>	<u>(102,358)</u>	<u>65,018,061</u>
對權益之影響	<u>65,120,419</u>	<u>—</u>	<u>65,120,419</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2,455,145	24,320,534	—	216,775,679
內部業務對銷	<u>17,641,256</u>	<u>—</u>	<u>(17,641,256)</u>	<u>—</u>
	<u>210,096,401</u>	<u>24,320,534</u>	<u>(17,641,256)</u>	<u>216,775,679</u>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10,173,534	(1,218)	10,172,31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271,3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000,000
利息收入			405,266
融資成本			(908,167)
除稅前溢利			9,398,034
稅項			(1,495,929)
期內溢利			7,902,105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677,234	21,175,993	—	183,853,227
內部業務對銷	14,181,691	—	(14,181,691)	—
	176,858,925	21,175,993	(14,181,691)	183,853,227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7,075,381	1,839,880	8,915,261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38,399)
利息收入			84,631
融資成本			(470,905)
除稅前溢利			8,390,588
稅項			(1,535,539)
期內溢利			6,855,04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中國		
香港	37,427,844	33,235,774
中國大陸	24,175,069	18,787,043
	<hr/>	<hr/>
	61,602,913	52,022,817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93,843,824	67,676,581
歐洲	45,125,465	43,996,27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5,003,805	14,348,073
馬來西亞	1,199,672	5,809,477
	<hr/>	<hr/>
	<u>216,775,679</u>	<u>183,853,22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22,621	5,952,324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94,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26,1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8,697	8,697
授購股權確認之開支	125,136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28,931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05,266	84,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2,000	—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107,929	1,535,539
遞延稅項	388,000	—
	<u>1,495,929</u>	<u>1,535,5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17.5%)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溢利及盈利	<u>7,902,105</u>	<u>6,855,04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557,058,400</u>	<u>557,058,40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段期間內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86,283,64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322,085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59,713,584	54,291,375
61日至90日	10,880,154	14,442,600
91日至120日	7,105,596	8,468,304
120日以上	<u>8,584,306</u>	<u>7,119,806</u>
	<u>86,283,640</u>	<u>84,322,0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46,085,119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052,03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43,912,937	45,824,694
61日至90日	636,208	5,198,648
90日以上	1,535,974	3,028,688
	<u>46,085,119</u>	<u>54,052,030</u>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30名行政及文職人員以及1,941名工廠工人。集團員工及工人之薪酬乃按不同僱員類別之整體指引釐定，釐定在於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為若干類別僱員採納酌情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員工及工人之獎勵每年按不同因素包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及工人之表現而作出仔細評估。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在聘用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權利之條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主席)及黃河清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執行主席Brian C Beaze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但不包括以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根據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守則所載列者相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相若的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充份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有關財務資料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已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業務回顧及展望

以下載列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百萬港幣	百萬港幣	百萬港幣	%
營業額	<u>216.8</u>	<u>183.9</u>	32.9	1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7.0	14.9	2.1	14%
折舊及攤銷	(5.9)	(6.0)	0.1	2%
利息支出淨額	<u>(0.5)</u>	<u>(0.5)</u>	0.0	0%
經調整經營溢利	10.6	8.4	2.2	26%
遣散費用	(1.9)	0	(1.9)	不適用
撇銷商譽	(0.6)	0	(0.6)	不適用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溢利	<u>1.3</u>	<u>0</u>	1.3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9.4	8.4	1.0	12%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撥備	<u>(1.5)</u>	<u>(1.5)</u>	0.0	0%
期內溢利淨額	<u><u>7.9</u></u>	<u><u>6.9</u></u>	1.0	15%

集團回顧

集團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83,900,000港元增加18%。溢利淨額亦見增長，由6,900,000港元增加至7,900,000港元，增幅為15%。
- 至於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行業，面對電子業之生產能力過剩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仍在下列方面表現理想：
 - 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EBITDA」)達17,000,000港元，增加14%或2,100,000港元。
 - 與EBITDA之增加一致，本集團之經調整經營溢利(「未計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之盈利」)亦於本期間增加至10,600,000港元，增幅為2,200,000港元或26%。

- 為提高效率，於本期間若干僱員列為過剩，產生遣散費用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7,800,000港元，其中有若干銀行借款32,000,000港元(現金結餘淨額為1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4,7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260%，資本負債比率為零(銀行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可把握業務增長之良機滿足預期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 期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就外匯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措施，以管理及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竭盡所能將銷售之貨幣與採購之貨幣互相配合，以抵銷貨幣風險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採取適當之財政行動確保其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非港元之貸款則直接與本集團以有關外幣為單位之業務交易有關，或該等貸款已由相同外幣之資產所抵銷。

財務及業務回顧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於回顧期內，變壓器、線圈及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業務之營商環境整體上受以下因素影響：

- 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塑料、金屬及電子元件；
- 人民幣升值減低本集團之利潤；
- 來自客戶之強大價格下調壓力；及
- 客戶訂貨模式轉變，導致產品之壽命周期較短。

本集團迅速發現及處理問題，使情況得到控制。採取了全面措施包括改善成本效率、精簡業務及透過持續成本控制及財務控制措施從而善用財務資源。而較重要的是，我們減少經常性之製造開支，使其與銷售水平保持一致。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潛力依然龐大。銷售上升18%至216,800,000港元。

在開發新市場上亦取得進展。本集團成功重開北美州辦事處及於杭州設立辦事處以應付客戶之需求。

因應競爭激烈之環境，本集團需要改善研發和生產技術以維持一定的水準及競爭力，以應付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不斷變化之需求。本集團積極提升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範圍由製造電力或電子產品及元件之原設備製造商，擴展至ODM(原設計製造商)及OBM(原品牌製造商)產品，並增加銷售電力工具產品、充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主要供應商互相競爭，仍然感到樂觀。

本集團仍努力擴充客戶層，與客戶維持緊密之業務關係及充分回應客戶之需求。這將有助於客戶提供廣泛解決方案及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本集團繼續壯大管理層及進一步建立在機床安裝、模具、注塑及繞線圈方面之優勢。我們已準備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運用我們的設備以提供客戶取得其電力／電子產品，包括製造、裝配、質檢及包裝之所有元件，及其後再直接運予客戶指定的付運地點。

來年展望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業績超越去年，並有信心本集團在中期內將繼續取得溢利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成為ODM(原設計製造商)及OBM(原品牌製造商)，但同時不影響給予客戶的優惠價格以及高水平之服務及質素。

為了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取勝，管理層現集中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財務監控措施，同時對研發及生產技術作出審慎投資，以維持長遠之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網址：www.upi.com.hk)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David H Clarke*先生及徐乃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張奕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河清博士、*Henry W Lim*先生及黃正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